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相发改价〔2020〕20号

转发《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近期天然气门站价格降低，按照“同城同价”的原则，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发改委《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20〕1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20〕18号）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



抄送：区政府，苏州市发改委，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0〕18号

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在2月22日起降低天然气门站价格的基础上，继续降低天然气淡季门站价格。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进一步减轻用气企业负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下调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调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1. 2020年4月1日-5月19日期间，市区非居民和其他（公

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04 元/立方米;

2.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市区非居民和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2.92 元/立方米。

二、相关要求

1. 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范围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其他各区(不含吴江区)应按照“同城同价”原则,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执行。

2. 为确保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各供气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公示、准确抄表等工作;二是对于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切实将降价政策落实到位。

3.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苏州市发改委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